

部分需求提前透支

新势力车企1月销量集体遇冷

截至2月2日，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极氪等车企披露了1月销量情况。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叠加新能源车“国补”2022年末退出，部分需求提前透支，2023年1月新能源车销量环比大幅回落。其中，零跑销量环比下降87%，小鹏销量环比下降54%。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国补”的退出，地方补贴或成为刺激新能源车消费的主导。同时，新能源车企降价，将带动终端销量增长。

● 本报记者 李媛媛

销量环比回落

比亚迪、广汽埃安等传统车企以及“蔚小理”等新势力车企1月销量均环比回落。从造车新势力阵营看，“蔚小理”变成“理蔚小”。

1月，理想交付汽车15141辆，环比下降29%，销量超蔚来和小鹏之和。蔚来、小鹏分别交付8506辆、5218辆，环比分别下降46%、54%。

哪吒汽车交付6016辆，环比下降22.8%，超越小鹏位列新势力交付榜第三。哪吒汽车为2022年新势力销量冠军。

此外，赛力斯1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4885辆，环比下降70.6%，同比增长38.78%。

极氪和零跑下滑较为明显。1月，零跑共交付汽车1139辆，环比下降86.6%，同比下降85.9%。极氪1月交付汽车3116辆，同比减少11.7%，环比减少72.5%。极氪表示，经过21天停产升级，极氪智慧工厂已于2



视觉中国图片

月1日复工。

传统车企方面，比亚迪和广汽埃安依旧保持较强竞争力。1月，比亚迪销售新能源汽车15.13万辆，环比下降35.7%，同比增长62.4%。根据乘联会预测数据，1月新能源汽车零售36万辆左右。比亚迪占据超40%的市场份额。

此外，广汽埃安1月销量依旧过万，达10206辆，环比下降66%。

车企“以价换量”

对于1月新能源汽车销量环比回落，业内人士表示，受补贴退坡和春节假期影响，1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整体数据弱于正常表现，但仍属乐观。

对于1月销量环比降幅较大的原因，乘联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达到了一个瓶颈阶段。前期，新能源车型涨价过多，订单较少。而特斯拉等头部企业降价，消费者出现观望情绪。

业内人士表示，特斯拉、小鹏、赛力斯等车企采用“以价换量”的模式，有望进一步拉动2月销量。

赛力斯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1月赛力斯部分车型降价幅度达3万元。随着活动的持续，AITO问界系列车型的订单稳步增长。

2月2日，蔚来宣布降价促销，2022款ES6和ES8降幅最高超10万元。北京蔚来直营店的销售人员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活动从2月1日开始，不过优惠10万元的车型比较少。ES6和ES8裸配车型的优惠力度分别为5万-6万元、7万元左右，选配越多，价格越优惠。”该销售人员坦言，此举主要是为了拉动销量。

此外，广汽埃安和五菱汽车等推出了限时优惠政策。

东莞证券表示，多家新能源车企陆续宣布降价，有望刺激新能源汽车销量回暖。国泰君安研报显示，经济复苏和头部新能源车企降价策略一并发力，将带动汽车终端销量增长，2月会有所体现。

利好政策频出

近期，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频出，部分城市延续此前促消费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10000元的财政补贴。

海通国际认为，各省市相继出台政策，如对上年补贴延期或推出新一轮购车补贴。2023年，地方消费补贴或成为刺激汽车消费的主导。华西证券表示，2023年车企将继续改善供给，多款重磅新品将交付，包括蔚来ET5猎装版、小鹏G7、理想L7等。新势力车企推出优质供给，交付量有望向好。

展望2023年，东莞证券研报显示，全球新能源车市场有望维持高景气度，预计全年销量增速虽放缓，但仍将实现快速增长。

铁路运输助力新能源汽车“出海”

● 本报记者 金一丹

近日，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 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铁路运输新能源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出海”，海、陆运输需求大增，《意见》出台有助于保障汽车运输供应链的畅通及稳定。

发挥铁路优势

针对新能源汽车运输相关条件，《意见》提出，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托运人应

当提供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合格证应当与实际托运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相符。

对于电池荷电状态及油箱状态，《意见》要求，新能源商品汽车的动力电池荷电状态不得超过6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油箱井盖处于关闭状态，无泄漏、渗漏问题，铁路运输过程中不得加注、抽取油料。

此外，托运新能源汽车时，除装配的电池外，不得夹带备用电池和其他电池。除出厂配备的必备物品外，新能源商品汽车内部及后备箱内不得装载和夹带其他物品。

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管司司长王志刚表示，《意见》的出台，将有效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绿色低碳优势，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运力需求大增

王志刚表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汽车制造业完成营业收入92899.9亿元，同比增长6.8%，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的6.7%，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好于整体。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22年，全国汽车商品累计进出口总额为2486.5亿美元，同比增长11.7%。其中，进口金额同比下降7.7%，出口金额同比增长26.4%。

“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过350万辆，其中整车出口达50万辆，成为全

球新能源汽车整车出口最多的国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和出口量激增，对铁路运输提出了迫切要求。”王志刚刚说。

中信证券认为，目前全球各国正积极推出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如政府补贴、低关税等，为我国电动汽车出海提供了黄金窗口期。预计2025年、2030年，我国车企海外销量有望分别达到300万辆、550万辆；2030年，我国电动汽车的海外销量有望达到250万辆。

海运是车企产品“出海”的另一个运输渠道。天风证券表示，国内滚装船运输企业迎来较大发展机遇，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有望持续高增长，带动滚装船运量高增长。中国滚装船造船优势明显，国内船厂占据全球75%的滚装船造船订单。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9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14,000万元出售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九龙公司”）90%股权及公司和建设公司对九龙公司依法享有的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无效低效资产处置出清，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改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公司聚焦主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所持九龙公司的99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四川鑫新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四川鑫新实业”）。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27,862.5801万元为转让底价，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重庆联交所”）正式挂牌转让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及38,173.01万元债权（下称“九龙公司挂牌转让项目”），其中：股权转让底价为1.00元，债权转让底价为27,862.58万元。
根据国资监管要求、重庆联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及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九龙公司挂牌转让项目挂牌期间先后进行了五次降价。五次降价后，挂牌底价为14,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底价为1.00元，债权转让底价为139,999,999.00元。
2022年11月21日至12月2日第五次降价期间，九龙公司挂牌转让项目仅征集到四川鑫新实业1家意向受让方，并于2022年1月20日确定其为受让方。2023年1月31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债权转让合同》（下称“《产权交易合同》”）。
九龙公司其他股东即自然人刘强（持股10%）已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九龙公司90%股权，并放弃对目标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目的及原因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是落实重庆市国资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供水排水主营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四川鑫新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MA7MP66GK1，注册地为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复兴镇建设村，法定代表人：金玉娟；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金玉娟持股62%、王超持股24%、金飞持股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鑫新实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九龙公司90%股权以及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对九龙公司依法享有的截至2021年11月24日的债权38,173.01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九龙公司债权的账面值为38,072.65万元，建设公司持有债权账面值为100.36万元）。前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九龙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0日
住所：九龙县汤古乡
法定代表人：夏晓
注册资本：170万元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刘强持股10%。
2.九龙公司股东刘强已放弃对目标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截至目前，九龙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九龙公司已于2018年10月终止九龙水电项目投资建设事宜，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批准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891.87万元。因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葛洲坝公司”）严重违约，给九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18年6月20日九龙公司已向重庆仲裁委员会（下称“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葛洲坝公司承担违约责任。2018年12月10日，葛洲坝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请求，截至2022年末，仲裁庭已先后七次开庭审理案件，目前该案件在审理中。关于九龙公司与葛洲坝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未决仲裁相关情况及后续处置事宜，公司已在重庆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告中披露，并已在《产权交易合同》中作出保护公司权益的相关安排。
5.九龙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九龙公司资产总额为474.45万元，负债总额为38,626.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152.01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73.55万元。（上述财务信息未经审计）
6.公司不存在为九龙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九龙公司理财等情况。
（二）拟转让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九龙公司享有债权38,072.65万元，建设公司对九龙公司享有债权100.36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股权由公司委托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康评估”）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0.00%股权所涉及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174-1号），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27,747.99万元，负债总额38,068.41万元，净资产-10,310.42万元。由于九龙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故九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零。
2.本次交易债权由公司委托华康评估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174-2号），评估结果为：公司及建设公司持有的九龙公司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38,068.82万元，评估值为27,748.39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国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方法、参数选取、具体计算过程合理，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华康评估对本次交易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重庆联交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31日，公司（出让方）与四川鑫新实业（受让方）、建设公司（出让方）、九龙公司、刘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1.公司将持有的目标股权及公司和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债权（仲裁案件权益除外），以1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鑫新实业。
2.四川鑫新实业已向重庆联交所支付的保证金3,000万元将转为交易价款。四川鑫新实业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向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付清剩余交易价款11,000万元。
（二）产权交割
1.四川鑫新实业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14,000万元交易价款后，公司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资料的完整资料，非因公司原因致使无法提交办理的，时限予以顺延。
2.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内的九龙公司损益（仲裁案件权益除外）由四川鑫新实

业和刘强按股比享有和承担。
3.因本次九龙公司目标股权和目标债权是打包共同转让，四川鑫新实业不得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要求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过户。
（三）仲裁案件特别约定
1.公司本次转让目标股权及目标债权的范围不包含仲裁案件权益，即公司享有获得在仲裁案件裁决书中的本请求与反请求金钱债权债务品选后的九龙公司胜诉款项的全部权利。
2.如仲裁案件裁决书中的本请求与反请求金钱债权债务品选后九龙公司仍需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的，该支付义务仍由九龙公司承担。
3.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因九龙公司处置及诉讼仲裁所发生的新增费用以及《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后的仲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仲裁案件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公司和九龙公司开立共管专用账户，相关费用专款专用。
5.仲裁案件由公司以及九龙公司的名义进行推进，由公司独立管理。九龙公司及其股东予以协助配合。
6.仲裁案件裁决生效，九龙公司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将胜诉款项支付给公司。
（四）违约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生效
《产权交易合同》在各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九龙公司9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出清低效无效资产，预计公司当期收益可增加1.02亿元（未经审计），同时公司按协议约定还将享有九龙公司仲裁案件日后胜诉款项的权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聚焦供水排水主营业务，实现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龙公司的股权，九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重庆联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